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子謙
　　李侑庭
　　方詩緹
　　連國峰
　　陳映銓
　　羅瑞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妍芝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冠昇律師
　　洪珮語律師
　　施翌茹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